

##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門市服務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7.11.29 科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進入商務專業教室除所需材料及工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食物，以維持教室整潔。
- 二、 上課期間，學生進入教室後，依任課老師指示入座，未經教師允許，不得擅自離開教室，或有干擾他人上課之行為。
- 三、 愛惜商務專業教室設備，如有破壞應照學校規定修復或賠償。
- 四、 不得在商務專業教室內嘻鬧奔跑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- 五、 使用能源注意節能減碳，離開教室務必關閉電源及鎖好門窗。
- 六、 下課前應將周遭紙屑收拾乾淨，並將椅子靠攏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